

销 售 合 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郑州辰之睛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 购 人 全 称）：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卫生院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5-2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卫生院眼底照相机、角膜内皮镜、生物测量仪设备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眼科生物测量仪	美沃AL550	见附件一	台	380000	1	380000	
角膜内皮细胞计	索维SW-7000	见附件二	台	150000	1	150000	
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	瑞宇-FS-Z2	见附件三	台	180000	1	180000	
总价	小写：¥710000.00						
	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内解决因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导致的技术故障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辰之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17楼1907、1908、192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辉 15517589191

4. 其他服务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软件免费升级。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5年4月10日前按需方要求在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卫生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卫生院

培训时间：设备安装后及后续供方提出培训需求时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结合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所有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所有设备调试结束并正常投入使用后，分期付款，三年内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向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供方（公章）：郑州辰之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

17楼1907、1908、192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4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